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4710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bbb01f642d7da43c920cc04bb7e06fe1_11223072811_112D25870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規定內容，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旨揭規定內容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）最新消息。
- 四、請臺北市及基隆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惠予轉知貴屬學校旨揭規定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2/15 文
交 08:20:54 章

蔡欣芸

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